

---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的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六年六月

## 释义

在本法律意见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以下词语或简称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募集说明书》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募集说明书》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公司章程》	指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
《管理办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
《注册发行规则》	指	《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
《信息披露规则》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
《募集说明书指引》	指	《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
《业务指引》	指	《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
人民银行	指	中国人民银行
交易商协会	指	中国银行间市场交易商协会
本所	指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南京银行	指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兴业银行	指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江苏天衡	指	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北京兴华	指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元	指	人民币元

**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  
**法律意见书**

**致：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本所接受公司的委托，按照与公司签订的《专项法律服务协议》的约定，指派顾益中、陆耀华律师担任公司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相关事宜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管理办法》、《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注册发行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信息披露规则》、《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说明书指引》和《非金融企业中期票据业务指引》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第一部分 律师声明的事项**

一、本所承诺已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和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则指引发表法律意见；已严格履行法定职责，遵循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对本次发行的合法合规性进行了充分的尽职调查，保证法律意见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及重大遗漏。

二、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报送；愿意作为公开披露文件，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三、发行人向本所律师保证，其已经提供了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准确、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递交给本所的文件上的签名、

印章真实，所有副本材料和复印件与原件一致。

四、本所律师基于对发行人发行中期票据所涉及的有关事实的了解，及对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理解，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对于本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依赖于有关政府部门、发行人或其他有关机构出具的证明文件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五、本所律师仅就与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法律意见，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信评估等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六、本法律意见书阅读时所有章节应作为一个整体，不应单独使用。本所律师未授权任何单位或个人对本法律意见书作任何解释或说明。

七、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注册或备案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 第二部分 法律意见书正文

### 一、发行人的主体资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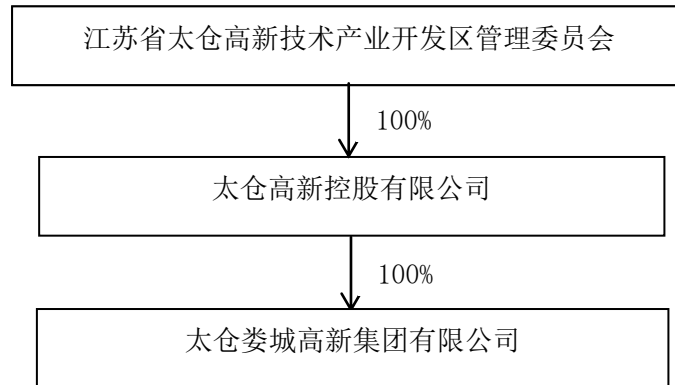
#### （一）发行人具有法人资格

经核查，发行人现持有太仓市数据局于2026年4月24日核发的《营业执照》，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基本情况如下：

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20585138104427Y
住所	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	贺延辉
注册资本	1,000,000 万元
经营期限	1993年04月17日至*****
经营范围	企业管理服务，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

	和建设；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

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如下：



经核查，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管理委员会通过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 100% 的股权，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 （二）发行人依法设立

发行人前身为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洋咨询服务公司，系经太仓市计划委员会 1993 年 3 月 30 日《关于同意建办“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洋咨询服务公司”的批复》（太计批（93）字第 392 号）同意，由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指挥部出资设立。

1993 年 4 月 14 日，根据太仓市审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验资证明书》（太验（93）东字第 536 号）验证，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洋咨询服务公司已收到股东通过转账支票拨付的资金 10 万元。

1993 年 4 月 17 日，公司取得太仓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企业名称为太仓经济技术开发区东洋咨询服务公司，住所为城厢镇县府东路 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陆辅臣，注册资金为 10 万元，经济性质为全民所有制，经营方式为代购、代销、批发，经营范围为主营：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方面的咨询服务；兼营：建材、钢材、铜、铝、锌。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法律程序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依法设立的企业法人，其设立符合当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三）发行人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1、1995年7月，名称变更

1995年7月1日，经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经济开发区东洋咨询服务公司。

1995年7月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2、2001年9月，增资

2001年9月1日，经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300万元。

2001年9月11日，根据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0545号）验资，截至2001年9月10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3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3、2001年12月，增资

2001年12月12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万元。

2001年12月24日，根据苏州安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信会验内报字[2001]第0706号）验证，截至2001年12月19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 4、2009年4月，增资

2009年3月19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0,400万元。

2009年3月26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09]第098号）验证，截至2009年3月11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20,0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20,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4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

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5、2009年5月，增资

2009年4月23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4,400万元。

2009年4月27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09]第133号）验证，截至2009年4月16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64,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5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6、2009年9月，增资

2009年6月10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8,400万元。

2009年9月22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09]第450号）验证，截至2009年9月18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4,0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108,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09年9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7、2009年10月，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09年10月20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东洋实业投资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

2009年10月2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8、2010年10月，增资

2010年2月20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

本增加至 158,400 万元。

2010 年 8 月 3 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10]第 516 号)验证,截至 2010 年 8 月 2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00,000 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58,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0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9、2012 年 3 月,增资

2012 年 3 月 12 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178,400 万元。

2012 年 3 月 19 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12]第 085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3 月 14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20,000 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178,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3 月 22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0、2012 年 11 月,增资

2012 年 11 月 15 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 233,400 万元。

2012 年 11 月 16 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12]第 358 号)验证,截至 2012 年 11 月 16 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 55,000 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 233,400 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2 年 11 月 27 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1、2014 年 10 月,经营范围变更

2014 年 2 月 19 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经营范

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

2014年10月1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苏州市太仓工商行政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2、2015年12月，增资

2015年3月16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51,400万元。

2015年12月23日，根据苏州天华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验资报告》（苏天内验[2015]第015号）验证，截至2015年12月24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8,0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251,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5年12月29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3、2016年9月，增资

2016年8月5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60,400万元。

2016年8月23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信验字[2016]0012号）验证，截至2016年8月5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9,0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260,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9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4、2016年12月，增资

2016年11月4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270,400万元。

2016年11月22日，根据天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苏州安信分所出具的《验资报告》（天衡信验字[2016]0017号）验证，截至2016年11月

17日，公司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10,000万元，累计已收到投资者缴纳的注册资本270,400万元，均为货币出资。

2016年12月2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5、2017年2月，经营范围变更、住所变更

2017年2月6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实业投资、项目投资，企业管理服务，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公司住所变更为太仓市经济开发区宁波东路66号。

2017年2月9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 16、2017年11月，企业类型变更、名称变更、增资、经营范围变更

2017年5月10日，经江苏省太仓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同意，公司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企业名称变更为太仓娄城高新建设有限公司，公司股东为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注册资本增加至300,000万元，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服务，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股权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

2017年11月27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筹）管理委员会	300,000	100%
<b>合计</b>	<b>300,000</b>	<b>100%</b>

17、2019年5月，增资

2019年4月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00,000万元。

2019年5月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00,000	100%
<b>合计</b>	<b>400,000</b>	<b>100%</b>

18、2019年9月，公司名称变更、经营范围变更

2019年9月16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名称变更为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经营范围变更为企业管理服务，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2019年9月16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19、2020年2月，增资

2019年12月25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450,000万元。

2020年2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450,000	100%
合计	450,000	100%

20、2020年6月，增资

2020年6月19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500,000万元。

2020年6月23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500,000	100%
合计	500,000	100%

21、2021年11月，增资

2021年11月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00,000万元。

2021年11月15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00,000	100%
合计	600,000	100%

22、2022年11月，增资

2022年11月8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660,000万元。

2022年11月8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660,000	100%
合计	660,000	100%

23、2023年2月，增资

2023年2月2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700,000万元。

2023年2月21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24、2023年10月，股东变更

2023年2月2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股东变更为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2023年10月17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行政审批局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太仓高新控股有限公司	700,000	100%
合计	700,000	100%

25、2026年4月，增资

2026年4月21日，经公司股东决定，公司注册资本增加至1,000,000万元。

2026年4月24日，公司办理完毕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取得了太仓市数据换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后，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单位：万元

股东名称	认缴出资	出资比例
江苏省太仓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	1,000,000	100%
合计	1,000,000	100%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自设立至今的历次变更均已履行法定程序并依法办理工商变更登记，股东已投入资产产权清晰，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合法合规。

#### （四）发行人有效存续

经核查，发行人已在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公示了自设立以来各年度的企业年度报告。

根据发行人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 （五）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

经核查，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未涉及金融业务，无须金融监管部门授予相关金融业务许可证；发行人未持有金融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业务许可证或被金融监管部门等认定为金融控股公司。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非金融机构法人。

#### （六）发行人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经核查，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按照中国法律依法设立、变更，历史沿革合法合规并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非金融企业法人；发行人为交易商协会会员，接受交易商协会自律管理，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具备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主体资格。

## 二、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的批准与授权

### （一）内部决议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召开董事会会议，同意公司聘请南京银行等为主承销商，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的中期票据，募集资金拟用于偿还有息债务法律法规允许的用途。

2026年2月9日，发行人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公司在银行间市场注册发行总额不超过人民币5.6亿元（含）的中期票据。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内部有权机构已经依照法定程序作出同意注册并发行本期中期票据的股东会决议，该等决议的内容和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注册或备案

根据《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和《业务指引》，交易商协会于2026年5月11日核发了《接受注册通知书》（中市协注〔2026〕MTN420号），决定接受发行人中期票据注册，注册金额为5.6亿元，注册额度2年内有效。

本期中期票据为注册有效期内和注册额度内的第一次发行。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已经获得的批准和授权合法有效。

## 三、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 （一）募集说明书

经核查，发行人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制作了《募集说明书》，该募集说明书主要内容包括：重要提示、释义、风险提示及说明、发行条款、募集资金运用、发行人基本情况、企业主要财务状况、发行人资信状况、债务融资工具增进、税项、信息披露安排、持有人会议机制、主动债务管理、违约、风险情形及处置、发行有关机构、备查文件等。

经核查，发行人已确认《募集说明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严重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申请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责任。

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的编制符合《管理办法》、《信息披露规则》《募集说明书指引》等相关规定，《募集说明书》对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前以及存续期内重大事项和定期信息披露安排予以约定，在与本期中期票据发行相关的所有重大事项方面的信息披露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本次发行安排符合《管理办法》、《注册发行规则》和《业务指引》等相关规定，合法合规。

## （二）评级报告

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主体或债项评级。

## （三）法律意见书

发行人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委托本所担任专项法律顾问，本所指派顾益中、陆耀华为签字律师对发行人本次中期票据发行所涉及法律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现持有江苏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320000466955546A），并已通过历年年度考核。

本所经办律师持有现行有效的《律师执业证》。

本所系交易商协会会员，且本所及经办律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本所及经办律师均具有从事相应业务的资格，具备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四）审计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聘请江苏天衡、北京兴华担任审计机构，江苏天衡对发行人2023年度、北京兴华对发行人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江苏天衡已对发行人2023年12月31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和2025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天衡审字（2024）01912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北京兴华已对发行人 2024 年 12 月 31 日和 202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2025)京会兴审字第 00520110 号”和“(2026)京会兴审字第 00520039 号”标准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核查，江苏天衡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0000831585821）；江苏天衡现持有江苏省财政厅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江苏天衡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江苏天衡经办会计师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北京兴华现持有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20855463270）；北京兴华现持有北京市财政局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北京兴华现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联合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北京兴华经办会计师持有现行有效的《注册会计师证书》。

经核查，江苏天衡和北京兴华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江苏天衡和北京兴华及其经办注册会计师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按照规定聘请江苏天衡和北京兴华对其 2023 年度、2024 年度和 2025 年度的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江苏天衡和北京兴华系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并具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资质及证券业务服务资格，相关经办注册会计师具有中国注册会计师资格；有关审计报告及财务报告将按要求进行披露，符合《管理办法》和《业务指引》的相关规定。

#### （五）主承销商

经核查，发行人与南京银行、兴业银行签订了《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2028 年度中期票据承销协议》。根据该等协议，南京银行担任本次中期票据发行的主承销商和簿记管理人，兴业银行担任联席主承销商，负责本次中期票

据的发行和承销工作。

#### 1、主承销商-南京银行

经核查，南京银行现持有南京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1002496827567）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江苏监管局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140H23201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8 年 3 月 10 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浙商银行等 17 家金融机构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8〕71 号），南京银行具备从事短期融资券承销的业务资质。

经核查，南京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南京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 2、联席主承销商-兴业银行

经核查，兴业银行现持有福建省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50000158142711F）以及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金融许可证》（机构编码为：B0013H135010001）。

根据中国人民银行于 2005 年 7 月 8 日印发的《中国人民银行关于交通银行等 6 家商业银行从事短期融资券主承销业务的通知》（银发〔2005〕174 号），兴业银行具备承销业务资质。

经核查，兴业银行为交易商协会会员，为交易商协会公布的《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主承及承销机构名单》中的一般主承销商。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兴业银行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

本所律师认为，南京银行、兴业银行均为交易商协会会员，具备本期中期票据发行主承销商的主体资格和条件，符合《管理办法》等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六）受托管理人

经核查，发行人未为本期中期票据的持有人聘请受托管理人。

## 四、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大法律事项和潜在法律风险

### （一）主要发行条款

本期中期票据的主要发行条款如下：

名称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
发行人	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
主承销商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簿记管理人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金额	5.6 亿元
本期发行金额	1.5 亿元
期限	不超过 5 年
计息年度天数	非闰年 365 天，闰年 366 天。
面值	100 元
发行价格	面值发行，发行利率由集中簿记建档结果确定。
发行对象	银行间市场的机构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发行方式	通过面向承销团成员集中簿记建档、集中配售的方式在银行间市场公开发行。
还本付息方式	到期前 5 个工作日公布兑付公告，于本金兑付日一次性兑付本金及利息，利随本清。
兑付价格	按面值兑付
信用评级	本期中期票据无债项评级
担保	本期中期票据不设担保
登记和托管机构	银行间市场清算所股份有限公司

### （二）募集资金的用途

根据《募集说明书》，发行人本期中期票据募集资金 1.5 亿元拟用于偿还发

行人到期债务融资工具，募集资金用途合法合规，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等相关要求。

### （三）法人治理情况

#### 1、发行人的组织机构

发行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制定了《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章程》，并建立了符合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和健全的内部管理机构，设立了董事会和公司执行机构，对公司的运作和经营具有良好的促进作用。

##### （1）股东

根据公司章程，股东按《公司法》相关规定行使职权。

公司不设股东会，股东按职权做出决定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由股东签名（盖章）后置备于公司。

##### （2）董事会

公司设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非职工代表董事、执行公司事务的董事由公司股东委派和更换，职工董事2名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董事每届任期三年，董事任期届满，经股东决定可以连任；董事会设董事长一名。公司董事长由董事会选举和更换。董事会的职权，会议召集程序、议事方式、表决程序按《公司法》相关规定执行。

##### （3）监事会

因公司股东较少，经全体股东同意，不设立监事、监事会或审计委员会等公司监督机构。

##### （4）经理

公司设经理1人，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经理对董事会负责，根据董事会的授权行使职权。经理列席董事会会议。

发行人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和公司经营的需要内设办公室、党群工作组、财务部、监察审计室、招采办公室、资产管理部、工程建设部和投资发展部等部门，并明确了各部门和岗位的职责和权限。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其组织机构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2、发行人的议事规则

经核查，发行人现行公司章程的内容与形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除《公司章程》外，发行人结合自身特点和管理需要，在财务管理、投资管理、对下属子公司管理、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管理及对公司重大事项进行决策和管理等方面制定了较为完善的内部管理制度，以加强风险管理，确保公司的正常运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历次股东决定、董事会会议的召开、决议内容等合法、有效，股东、董事会的历次授权或重大决策等行为履行了相应的法定程序。

## 3、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免、任职期限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务员兼职情况，不存在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共中央组织部《关于进一步规范党政领导干部在企业兼职（任职）问题的意见》（中组发[2013]18号）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 （四）业务运营情况

### 1、发行人的经营范围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为企业管理服务，经济、技术、贸易和劳务等方面的咨询服务，代购、代销、批发建材、钢材、铜、铝、锌；汽车零部件、电子元器件的生产、加工、销售；物业管理；自有房屋租赁；实业投资；项目投资；商业贸易投资；股权投资；创业投资；市政、基础设施的投资和建设；高新技术产品的研发；企业管理咨询服务；商务咨询服务；经济信息咨询服务；财务顾问服务；投

资咨询服务；投资管理服务；汽车租赁；停车场管理服务。

## 2、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发行人主营业务资产租赁及管理、保障房建设、投资性房地产处置和其他业务收入板块。

## 3、主要在建工程

根据《募集说明书》及《审计报告》和 2026 年 1-3 月未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截至 2026 年 3 月末，发行人无在建工程。

## 4、合规运营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的经营范围、业务符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合规。发行人的融资行为不存在因其业务运营情况或其他原因而受到限制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因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产品质量、纳税等受到重大处罚。

## （五）受限资产情况

1、根据《募集说明书》、《审计报告》，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受限资产总额为 906,380.27 万元，占净资产的 34.98%，占总资产的 14.28%，具体情况如下：

受限资产名称	受限金额	受限原因
货币资金	2,044.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
存货	435,411.45	用于抵押担保的开发项目
投资性房地产	426,201.59	用于抵押担保的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28,168.87	用于抵押担保的房屋建筑物
无形资产	14,553.51	用于抵押担保的土地
货币资金	2,044.85	银行承兑汇票保证金、定期存单
<b>合计</b>	<b>906,380.27</b>	<b>100%</b>

上述资产受限情况不会对发行人的正常生产经营构成实质性不利影响，也不

会对发行人的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影响。

2、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的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资产、权利不存在抵押、质押、留置和其他限制性用途安排，以及其他具有可以对抗第三人的优先偿付负债的情况。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其他主要财产不存在可能影响正常生产经营的抵押、质押、留置或其他第三人权益。

## （六）或有事项

### 1、对外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5 年末，发行人对外担保余额为 1,067,276.81 万元，占当期末净资产的比例为 41.18%，占当期末总资产的比例为 16.82%。发行人对外担保单位多为国有企业，未来形成代偿的风险相对较小。

### 2、违法、违规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设立以来没有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也无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行为。

### 3、未决诉讼、仲裁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自身不存在会对其正常经营和财务状况产生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和行政处罚。

### 4、借款偿还事项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无延迟支付借款本金和利息的情况。

### 5、重大承诺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

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不存在重大承诺事项。

### （七）重大资产重组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及本所律师适当核查，近一年以来，发行人及其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未发生导致公司主营业务和经营性资产实质变更的重大资产购买、出售、置换情形。

### （八）信用增进情况

本期中期票据的发行无担保，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九）存续债券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说明，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发行尚未到期的债券情况如下：

单位：亿元

债券简称	发行金额	起息日	到期日	兑付情况
19娄城01	5.00	2019/11/04	2026/11/04	存续中
21娄城双创债01	10.00	2021/06/11	2028/06/11	存续中
22娄城G1	2.00	2022/06/16	2027/06/16	存续中
23娄城高新MTN002	1.10	2023/10/11	2026/10/11	存续中
24娄城高新MTN002	3.00	2024/03/22	2027/03/22	存续中
24娄城01	5.00	2024/07/05	2027/07/05	存续中
24娄城高新MTN003	4.00	2024/07/29	2029/07/29	存续中
24 娄城 02	2.00	2024/10/22	2027/10/22	存续中
24 太科 01	1.00	2024/11/05	2026/11/05	存续中
25 娄城 G1	4.70	2025/11/25	2030/11/25	存续中
25 娄城高新 MTN001	1.00	2025/07/03	2028/07/03	存续中
25 娄城高新 MTN002	3.00	2025/08/07	2028/08/07	存续中
25 太科 01	2.00	2025/09/12	2028/09/12	存续中
25 娄城高新 SCP002	1.50	2025/10/17	2026/07/14	存续中
26 娄城 G1	8.00	2026/03/25	2029/03/25	存续中
<b>合计</b>	<b>53.30</b>			

经核查，发行人发行的债务融资工具或其他债务不存在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情况。

## 五、本期中期票据的投资者保护机制

（一）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违约事件、违约责任、发行人应急预案、风险及违约处置基本原则、处置措施、争议解决机制等有关投资人保护的事项，前述条款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二）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次发行设置持有人会议机制，明确了持有人会议的召开情形、召集、参会机构、会议的表决和决议、议案设置内容条款，前述条款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持有人会议规程》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三）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不涉及投资人保护条款。

（四）根据《募集说明书》，本期中期票据设置主动债务管理机制（包括置换、同意征集），明确约定了置换、同意征集事项、同意征集程序、同意征集事项的表决、同意征集结果的披露与见证、同意征集的效力、同意征集机制与持有人会议机制的衔接等重要事项，前述条款符合《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置换业务指引（试行）》、《银行间债券市场非金融企业债务融资工具同意征集操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交易商协会自律规则的有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所律师认为，本期中期票据发行文件已约定投资者保护机制，符合《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 六、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具备《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以及《业务指引》等交易商协会制定的相关自律规则规定的中期票据发行的主体资格和其他相关条件，本期发行不存在潜在法律风险。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江苏新天伦律师事务所关于太仓娄城高新集团有限公司发行 2026 年度第一期中期票据的法律意见书之盖章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三份，无副本。

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为二〇二六年六月三十日。



经办律师：

顾益中

陆耀华